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E10189 号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8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4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2



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E10189号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翔宇医疗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翔宇医疗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翔宇医疗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翔宇医疗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翔宇医疗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平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代华威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2日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号），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2元，共募集资金为1,152,8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79,390,400.00元，余款1,073,409,600.00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汇入翔宇医疗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内。该部分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3,753,045.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9,656,554.20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6日已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46号验资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翔宇医疗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1706026029200063658	146,729,800.0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1706026029200063534	147,072,500.0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41050160640800001138	160,000,000.0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411647999011001321115	177,440,100.0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内黄支行	410528010100076402	365,409,600.00

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翔宇医疗康复设备 成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秦岭路支行	411647999011001342451	76,757,600.00
合 计			1,073,409,6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837,809.84 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152,800,000.00
减：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	79,390,400.00
募集资金总额	1,073,409,6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32,075.47
减：2021年度支付的发行费用	19,620,970.33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95,702,815.84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47,307,751.02
其中：永久补流	36,124,500.00
其中：用于在建项目	111,183,251.02
其中：上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68,249,546.9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40,659.61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60,924,731.0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837,809.84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翔宇医疗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以上制度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修改；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等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在以下银行实行专款专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存储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1706026029200063658	活期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1706026029200063534	活期	474,654.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41050160640800001138	活期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411647999011001321115	活期	330,308.4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410528010100076402	活期	19,378.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411647999011001342451	活期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261198749755	活期	2,013,468.16
合 计			2,837,809.8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278.0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173号）。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公司在建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291.26万元。本次置换时间距离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首笔超募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591号）。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元）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5,028,002.64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9,848,658.39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2,832,772.89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939,376.03
以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32,075.47
“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	12,912,634.33
合 计	35,693,519.75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资金最终用于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偿还贷款或者日常经营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授权范围。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4,672.98万元调整为19,386.73万元，本次新增的投资金额部分拟使用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公司超募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该议案已于2023年9月13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金额为1,100.00万元。

2、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 7,911.96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全资子公司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的金额为 7,310.00 万元。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825.59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中的 3,024.10 万元用于在建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剩余资金 2,801.49 万元，将用于公司其他募投项目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自有项目，具体情况以公司未来董事会审议和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418.50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在建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3、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以结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10.96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4、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结项，并将首发五个募投项目结项后合计共节余的募集资金 3,612.45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超募资金账户向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转入资金 8,010.00 万元用于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使用 8,006.96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1、募投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2、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4,672.98 万元调整为 19,386.73 万元，本次新增的投资金额部分拟使用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公司超募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9,386.73 万元调整为 22,873.34 万元，本次新增的投资金额部分拟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7,911.96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全资子公司瑞贝塔在建项目“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该议案已于2025年5月15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翔宇医疗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进展情况均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2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1,118.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957.84
募集资金总额				17.12%	17,967.01	104,965.66							11,118.33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17,744.01	12,755.46	12,755.46	844.65	12,271.13	-484.33	96.20	2024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养老及产后康复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是	14,707.25	12,022.06	12,022.06	612.04	11,879.24	-142.82	98.81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是	14,672.98	22,067.54	22,067.54	1,449.66	22,122.55	55.01	100.25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康复设备 (西南) 营销中心项目	否	7,675.76	8,052.54	8,052.54	1,103.54	8,053.13	0.59	100.01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营储备资金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0.00	16,513.47	513.47	103.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34,165.66	25,153.70	不适用	0.00	28,009.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配套	否		7,911.96	7,911.96	7,108.44	7,108.44	-803.52	89.84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4,965.66	103,963.26	78,809.56	11,118.33	105,957.84	-86.61	/	/	/	/
未达预期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1、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278.0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173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公司在建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291.26万元。本次置换时间距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首笔超募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591号）。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6月15日前，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资金最终用于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偿还贷款或者日常经营支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于2025年6月15日施行后，公司未支出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亿元，尚未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授权范围。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825.59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有：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首发募投项目间的协同和整体使用资金的效率。公司新建募投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因建筑面积增加，相应建筑工程费用增加，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两个新建项目建设工程投建，将有效提升公司现有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原有生产车间将发挥协同使用效益。公司本着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对“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合理优化，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部分节余资金。

2、从“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看，节余较多的部分为“建筑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筑工程费节余主要原因是建设工程成本合理优化以及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节余主要原因是其中部分软件购置由国产替代进口以及涉及到的勘察设计及费等工程费用基于整体多个募投项目，第三方公司给予了一定的优惠。

3、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

二、公司募投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418.50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有：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对“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合理优化，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部分节余资金。

2、从“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看，节余较多的部分为“设备购置费”，节余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加工工艺不断优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优化生产设备配置，该募投项目所需设备购置费减少。

3、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增加了募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集资金节余

三、公司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该项目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公司已将该项目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中的712.97万元投入项目建设，使得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10.96万元。

四、公司其他募投项目无结余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超募资金账户向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转入资金8,010.00万元用于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使用8,006.9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22,873.34	22,873.34	1,449.66	22,122.55	96.72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	超募资金	7,911.96	7,911.96	7,108.44	7,108.44	89.84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785.30	30,785.30	8,558.10	29,230.9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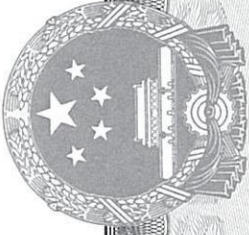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4,672.98 万元调整为 19,386.73 万元。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



	<p>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9,386.73 万元调整为 22,873.34 万元。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 7,911.96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全资子公司瑞贝塔在建项目“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60119001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基本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扫描经营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7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范围的会计师事务所，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范围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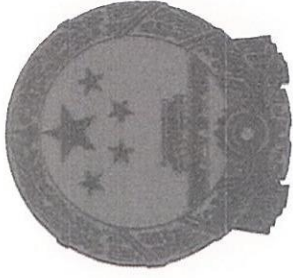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汪平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3-2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3032424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1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汪平平 310000061172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代华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6-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	湖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28261988061508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1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y 11 /m 03 /d

代华威 310000063195

年 月 日
/y /m /d